

新竹縣公立殯葬設施評鑑評分表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殯葬設施名稱			負責人：	
許可設立或備查時間		員工人數：專任 人 契約 人	電話：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	評鑑分數	具體事實
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(30分)	1.設施配置及設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。(0~5分)			
	2.設施是否編列維護經費。(0~5分)			
	3.整體環境清潔維護情形。(0~5分)			
	4.設施周邊景觀及綠美化施作情形。(0~5分)			
	5.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。(0~5分)			
	6.定期申報消防安全檢修。(0~5分)			
組織管理 (25分)	1.有訂定收費及管理辦法(自治條例)經代表會通過並報府備查(修正亦同)。(0~5分)			
	2.有設置承辦人專辦並登記簿或電子檔設置、保管、登載事項符合規定。(0~5分)			
	3.有公布使用設施相關規定、收費標準，申請使用書表及核發各項證明是否完備。(0~5分)			
	4.費用收取有依管理辦法、自治條例規定收費(管理費、使用費是否分開收費)。(0~5分)			
	5.有編列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(或公務預算)，如為公共造產附屬單位預算者，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2費用。(0~5分)			
專業服務 (20分)	1.納骨堂塔有設置管理人管理、殯葬設施內有建置服務網站、資訊化設備、自動監視及錄影設備、緊急避難措施(請現場操作)。(0~10分)			
	2.於特殊節日祭祀提供相關服務及交通疏導措施。(0~5分)			
	3.客戶資料建檔並加強售後聯繫及服務。(0~5分)			
消費者權益保障 (25分)	1.核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狀憑證、規費收據晉塔。(0~5分)			
	2.收取費用收據與收取標準相符。(0~5分)			
	3.有提供或設置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；縣府交查之消費者申訴案件妥適處理。(0~10分)			
	4.每年製作規定報表報府及無未經核發火化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即收葬情形。(0~5分)			
	1.106年及107年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(1次扣1至2分)			

特殊加減分 (各單項加減分最高以10分為限)	2.有改善殯葬習俗之具體措施及推動成效如繳費採用刷卡、至網站預定等。(有加2分)	
	3.廣告不實情形。(1項扣2分)	
	4.管理人員無受金錢誘惑，做出不當違規行為，無特權關說，產生不公平情事。(無加2分)	
	5.社會責任及公益：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安置無名屍或低收入戶骨灰(骸)、對於低收入戶及特殊案件之減免措施。(1件加1分)	
	6.增進消費者權益之創新措施。(1項加2分)	
	7.建立明顯識別標誌：專業服務形象，員工佩帶識別證或穿著制服。(現場穿著)。(有加2分)	
	8.有配合政府推行減葬或宣導殯葬政策(環保自然葬及殯葬及改革殯葬習俗等)。(1項加2分)	
	9.其他：有配合政策落實性別平等作為(如聘用人員是否性別平等、宣導喪葬禮俗男女平等)。(1項加2分)	
總 計		
評語 (優點、特色)		
委員之建議 (缺點、須改進之處)		
業者建議事項		

評鑑委員簽名：

註：

- 一、評鑑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分至89分為甲等，70分至79分為乙等，60分至69分為丙等，60分以下者為丁等，60分(不含60分)以下者列為輔導之對象；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所提意見將彙整函知受評鑑業者參考。
- 二、經評鑑成績列為優、甲等業者，頒發獎牌乙座；另於本府民政處及13鄉鎮市公所網站上公布；同時於本縣所屬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布周知，以供消費者參考。